

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桐柏县交通运输局普法责任清单

一、共性清单：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民法典的宣传普及，贯彻落实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深入宣传促进高质量发展、助推市、县重大发展战略实施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围绕县委、县政府的重点工作，结合各类法治宣传日和不同时期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广泛宣传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反有组织犯罪、国家安全、未成年人保护、民族团结、公共卫生、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统计法规、妇女儿童、禁毒、防诈骗、非法集资、优化营商环境等法律法规，利用典型案例开展以案释法工作等。

二、个性清单：重点宣传普及实施依法治国方略、推进依法行政的基本理念，通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政府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与交通运输工作密切相关的以及新出台和新修订的交通运输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2026 年度普法重点任务清单

一. 认真总结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落实情况，研究制定法治宣传教育第九个五年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局法制科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配合）

二.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各部门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活动。将相关内容纳入年度党组中心组集中学法内容和本单位、本系统法治培训内容，开展宣讲不少于 1 次。（局法制科、政办室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配合）

三. 开展“12·4 国家宪法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在特殊时间节点开展“法律七进”相关专题普法活动，充分利用线上线下的方式开展常态化宣传。（局法制科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配合）

四. 落实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实行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将宪法和与履职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年内组织学法不少于 4 次，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落实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局法制科、政办室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配合）

五. 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年内举办本系统

法治专题培训班或法治学习讲座不少于1次，组织年度考法工作，组织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网上学法。（局法制科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配合）

六. 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组织网上集中观看或现场集中旁听庭审，年内不少于1次。（局法制科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配合）

七. 加强对交通运输系统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情况的监督。（局法制科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配合）

八.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河南省人民调解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开展人民调解案例和相关的宣传。（局法制科牵头，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配合）

九.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等法律援助相关法规政策的学习宣传，增强对法律援助法律法规的了解，引导交通运输系统职工及行业从业者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局法制科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配合）

十. 组织交通运输执法人员开展法律培训，通过线上线下学习，专题讲座重点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河南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保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全覆盖，通过普法促进交

通运输执法人员依法履职，提升执法能力，推动依法行政，纠正“不作为、乱作为”等现象，降低行政纠纷发生概率，增强群众法治意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牵头）

十一. 落实以案释法制度，综合运用释法说理、疏导回应、发布解读典型案例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局法制科牵头，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配合）

十二. 围绕交通运输的重点工作，深入宣传与交通运输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各类法治宣传日和不同时期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积极配合各部门广泛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反有组织犯罪、国家安全、未成年人保护、民族团结、公共卫生、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统计法规、妇女儿童、禁毒、防诈骗、非法集资、优化营商环境等法律法规。（局办公室、法制科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配合）